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7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府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席：林文雄

四、出席委員：王進福、謝富貴、曾永信、吳振福、薛文鳳、林忠雄、

賈可淡、林正國、陳貢壽、賴定國、程爲山、舒名吉、

五、列席人員：鍾忠賢、蔡桂芳、許明珍、陳柏望、顏朝意、陳清祥、

李永福、陳正智、林傳貴、周文雄

案由一：覆議「變更臺南市第一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舊市區細

部計畫部份）通盤檢討案」中人民團體陳情案件第 3.4 案。

說明：一、有關「變更臺南市第一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舊市區

細部計畫部份）通盤檢討案」原於 77.8.29 市都委會第 112 次會

審議完畢，其中人民團體陳情案件第 3.4 案（即中正路兩側

有關 A F I 1 | 1 | 6 M 、 A F I 2 | 3 | 6 M 、 A F E I 3 | 4 | 6 M 道

路變更案）經市都委會對此六條計畫道路予以廢除，惟市民

仍有意見，經 77.9.1 議會決議：「速召開都委會，並邀請

雙方人士到場說明」，本案乃據此辦理。

二、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內容。

紀錄：魏榮宗

表一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3.	許禎祥等220人	此計畫道路不合時代要求，且A E - 4道路損及古蹟「保西宮」，政府未編統籌征收之經費，道路開闢後又造成畸零地，且既成巷已足本區交通所需。	請廢除上述計畫道路。	① A E - 1 - 6 M A F - 1 - 6 M A F - 2 - 6 M A F - 3 - 6 M	酌予採納。
2.	陳傳貴等38人	AE - 4道路與既成巷道相距甚近，且計畫路貫穿建築物，造成甚多崎零地。	理由：道路廢除後，可依既成巷道指定建築線。併於人民團體陳情案第3案。	② A E - 4道路以既成巷道取代案，俟辦理「變更中正路兩側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議。	市都委會決議
4.	A E - 4道路與既成巷道相距甚近，且計畫路貫穿建築物，造成甚多崎零地。	請廢除 A E - 4道路，而將既成巷拓寬成 6 M，並截彎取直以取代之。	。道指定建築線	省都委會決議	

案由二：

8

地號既成巷路及同段

5

審議「公告廢止本市白金段五小段 95. - 6 地號內部份既成巷路案」。

說明：

6

(一) 本案申請公告廢止路段係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申請位

置於本市忠義路二段西側、忠義路二段 233 巷東側之未達二公

尺之既成巷路（入口分別 1.45 公尺及 0.9 公尺），其申請公告廢

止路段土地及兩側土地產權均為申請人所有。巷道廢止後，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解決同段 1.45 公尺及 0.9 公尺）。

(二) 本案巷道廢止，經本府 77 年 8 月 2 日南市工都字第 1397 号公告徵求意見至 77 年 9 月 3 日止，計蘇水立等三十人提出異議。如表(二)

決議：維持原既成巷路。

理由：如人民陳情意見。

表二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見市都委員決議
1. 蘇水立 等三十人	此巷路為大眾出入忠義路之捷徑，如遇有既成巷路。	請停止廢止上述天災等變故，為確保生命財產逃生之巷路。	①申請廢止巷道入口分別 0.9 公尺至 1.45 公尺不等，僅可供行人通行，車輛無法進入，如廢止後合併為一宗土地，可解決同段 95. - 5 等地號面臨未達二公尺巷路無法建築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同意採納。 理由：如陳情意見。	
2. 忠義路二段 233 巷目前 96.	公尺長度內已存有二處之出口，廢止對於居民出入並無影響。				

案由三：審議「變更台中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細部計畫案內B-11-8M、B-176-18M、C-11-8M計畫道路案」變更內容

說明：

一、本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細部計畫案，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六日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本府依細部計畫規定選定約五十公頃範圍辦理市地重劃。現該重劃區業已徵得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及面積過半數同意辦理重劃。

二、本重劃區內B-176-18M、B-177-18M及C-11-8M三段細部計畫道路，分別穿越兩家設備完善、規模龐大之製鞋、製藥工廠，致市地重劃興闢該等道路時，將影響該兩家工廠之營運生產不利，且其拆遷設備補償費用龐大，將增加重劃負擔甚鉅，公私兩皆意援引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配合市地重劃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三、本案經本府77.8.4.（77）南市工都字第一四一七〇號辦理公告，自77.8月8日至77.9月7日期滿，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四、本案變更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變更內容綜理表：

4.	3.	2.	1.	號編位
C-11-8M	B-176-18M	B-177-18M北段	B-176-18M	置
宅區 計畫道路 中密度住	宅區 計畫道路 中密度住	計畫道路 中密度住	計畫道路 中密度住	原計畫 變更 內容
宅區 計畫道路 中密度住	宅區 計畫道路 中密度住	住宅區 中密度	宅區 計畫道路 中密度住	變更理由
拆除廠房，減輕重劃負擔。	原計畫穿越天乾製藥公司廠房，故改變道路路線，避免	配合B-176-18M之修正， 將東側路口南移，減少主要 道路交叉口。	原計畫貫穿製鞋公司廠房部 份，予以取消，減少重劃負 擔。	原計畫斜向穿越青峰製鞋公 司廠房，修正為沿廠房圍牆 規劃，以減少重劃負擔。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市都委會決議